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金发〔2021〕22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地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等普惠金融政策，保障贴息奖励资金需求，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你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结余以及本年度资金下达、使用和需求等情况，报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地 2021 年第三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4 农林水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科目（中央项

目代码：Z155110010001，省级项目代码：2019-820-000-006）。本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局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局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 附件：1. 2021年第三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2. 2021年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名单
3. 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3

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p> <p>目标2: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p> <p>目标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以《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相关要求为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1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驻各地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